

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五至十七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恢復基督在召會中作一切

第三篇信息

恢復基督在作為團體以馬內利的召會中作一切

讀經：太一20~23，十六16，18，十八20，二八20

壹 我們得以看見馬太福音裏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啓示，乃是極大的祝福——1，21，23，二1~2，三11，四12~16，八20，九12，15~17，36，38，十一19，28~30，十二3，6，39~42，十五26~27，十六16，二一5，二八18~19。

貳 馬太福音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在召會中是一切；我們需要在召會中並為着召會，來得着基督——21，23，九6，12，15~17，38，十二3~8，39~42，十六16~18：

- 一 認識、經歷並享受基督，乃是為着建造召會——二二41~45，十六18，十八17~20。
- 二 主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的話，是聖經中最大的豫言——『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』：
 - 1 十八節的這磐石是指基督，也是指關於基督的啓示；這意思是，召會乃是建造在基督和關於基督的啓示上一弗二19~20。
 - 2 馬太福音論到諸天的國，與權柄有關；因此，該書中的召會，代表掌權的國度——十六18~19，十八18。
 - 3 建造的召會出自基督作為種子在人心這土壤裏的長大；藉着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，我們就變化成為隱藏的寶貝和珍貴的珠子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並滿足祂的心——十三3~8，18~23，44~46。

叁 主的心意是要恢復召會生活作團體的以馬內利——23，十八20，二八20：

- 一 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以馬內利——23，十八20，二八20：
 - 1 以馬內利就是神成為肉體與我們同在；成為肉體乃是產生以馬內利——20~23。
 - 2 在祂的人性裏，耶穌這成為肉體的神，乃是以馬內利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一23節。
 - 3 以馬內利是神應付我們每一面的需要——23節：
 - a 基督作為以馬內利，是完整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有真正的神性和真實的人性；祂在神性和人性裏，完全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——來七25。
 - b 我們需要基督這有神聖性能的一位，使我們能像祂一樣的神聖；我們也需要祂這有人性的一位，使我們能在祂最高標準的人性上，像祂一樣的有人性——路一35，六35：
 - (一) 藉着祂、同着祂、並在祂裏面，我們不僅成為正確、拔高的人，也成為神人，就是神聖的人，像祂一樣——來二11。
 - (二) 基督是神聖的，成為屬人的，好使我們這些屬人的成為神聖的——羅八3，

一3~4，約一14，12~13。

(三) 基督現今是神聖而成爲屬人的，使我們在人性裏成爲神聖的；這樣，祂這位包羅萬有者，就以最超絕的方式，充盈無缺的應付我們的需要—羅一3~4，來二10。

- 4 今天實際的以馬內利，就是實際的靈—約十四16~20：
 - a 作爲賜生命的靈，基督乃是以馬內利，神聖三一的同在一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十三14。
 - b 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的『我』是以馬內利；約翰十四章十八節那正往門徒這裏來的『我』，乃是十七節裏『實際的靈』；因此，實際的靈就是以馬內利。
 - c 神聖的同在就是賜生命的靈，作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；這同在就是以馬內利，祂是那真實、實際的耶穌，是三一神與三部分的人同在一羅八11。
 - d 以馬內利，神聖三一的同在，一直在我們的靈裏與我們同在；這與我們的靈同在的一位，就是以馬內利—神與我們同在一提後四22，林前六17。
 - 5 我們的靈就是以馬內利的地；因此，我們自己就是以馬內利的地—賽八7~8，10：
 - a 仇敵撒但和他的軍兵，要盡其全力佔取這以馬內利地，就是佔取我們的靈和我們這人。
 - b 以賽亞八章十節告訴我們，因爲神與我們同在，仇敵絕不能佔取以馬內利地，就是我們重生的靈，調着賜生命的靈，就是以馬內利的實際—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。
- 二 神在祂的經綸裏，渴望個人的以馬內利成爲團體的以馬內利—太一23，十八20，二八20：
- 1 在馬太福音的開頭有個人的以馬內利，就是耶穌基督；在這卷書的末了有團體的以馬內利，就是召會生活，在其中主以團體的方式與我們同在—一20~23，二八20：
 - a 從神看來，我們被聚集到其中的名是耶穌；但從我們看，我們被聚集到其中的名乃是以馬內利；今天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被聚集到祂名裏的耶穌，乃是以馬內利—一21，十八20。
 - b 在二十八章二十節以馬內利應許，祂要在復活裏，帶着所有的權柄，天天與我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。
 - 2 個人的以馬內利是由聖靈在一個童女裏面成孕；團體的以馬內利是由聖靈在團體的童女裏面『成孕』—一18，20，23，二五1，路一26~33，林後十一2。
 - 3 個人的以馬內利，藉着在馬太福音這卷以馬內利的書中所啓示的一切經歷，而成爲團體的以馬內利。
 - 4 整本新約的內容是一位以馬內利，而在基督裏所有的信徒，作爲基督的眾肢體乃是團體的以馬內利，就是團體的基督的一部分—林前十二12，西三10~11。
 - 5 團體的以馬內利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成爲以馬內利的集大成，就是三一神與我們同在的總和一啓二一2~3，10。